

## 電子商務付款之各國概況及國內推動電子商務金融業務現況

國家別 內 容	國 際 作 法	我 國 現 況
美國聯邦政府 EC 工作小組年報 (89.2.1/89043067)	重申 1997 年美國克林頓總統對電子支付系統指令，其認為財金主管應多與外國政府合作，以便監督新開發電子支付系統經驗，反對政府使用不具彈性及以高度管理規範企圖制止新電子支付系統開發。並說明電子聯邦稅支付系統 (EFTPS) 之附加利益，並提及政府內部電子交易、卡片服務、對公眾之安全的銷售、電子檔案、電子支票及儲值卡辦理情形。	一、電子金融業務概況 (一)推動金融卡片業務(截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底為止全國自動櫃員機幾近一萬四千台，金融提款卡之流通數達四千一百萬張，透過自動櫃員機之交易金額更高達五千五百七十七億元。)
美國與智利簽署雙邊 EC 聯合聲明 (89.2.29/89073932)	電子支付部分：應確認電子付款是由私部門主導，並應提升彼此之競爭市場及使用者信心。	(二)推動金融電子資料交換業務(平均每月交易量達一十二萬筆，交易金額達一百三十八億元) (三)推動電話銀行及個人電腦銀行(我國電話用戶已逾九百多萬戶，行動電話亦逾百萬戶，目前本國銀行均已提供該項業務)
紐西蘭發表電子商務發展策略報告 (89.5.11/89170965)	紐西蘭發表之電子商務發展策略報告之主要內容乃分為立法架構及保護消費者權益、探討經濟及社會衝擊、政府歲收、安全課題、電子化政府五大部分，其中安全課題乙節，包括認證法制及建立互信基礎、跨國交易、數位簽章法效及安全與隱私問題，該國認為對電子商務發展其所持最佳立場：一、	(四)推動網際網路電子銀行之業務(已核准多家金融機構開辦網際網路電子銀行之業務，)

	<p>密切注意其發展。二、保持對科技及應用之高度認知。三、利用科技以補強政府傳輸服務。四、準備適切的立法或監理措施。</p>	<p>二、主管機關重視問題：          (一)網路交易安全問題          (二)確保消費者權益問題          (三)金融體系認證作業問題          (四)網路交易風險管理問題</p>
--	--	---

<p>內 容</p>	<p>國 家 別</p> <p>國 際 作 法</p>	<p>我 國 現 況</p>
------------	-----------------------------	----------------

<p>歐盟執委會通過電子商務指令修正草案經歐洲議會於本年五月四日通過電子商務指令 (89.6.7/89205623) (89.6.15/89217176)</p>	<p>金融服務方面，指示金融服務應利用網際網路提供各項銀行現有全部既存業務，以縮短銀行與消費者間距離。議會並支持金融服務業保有對原有提議以不減損銀行既有提供服務項目(並含不減損有關消費者契約之義務)之共同立場，該立場尚無擴大其範圍，乃應就個案提出。</p>	<p>三、推動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金融業電子商務金流作業規劃由金融業主導。</li> <li>(二)金融業應與其他產業間建立有效互動機制</li> <li>(三)督促銀行公會成立「電子商務金流作業研究暨推動專案小組」，專責辦理電子商務金流推動工作。</li> <li>(四)推動各金融機構建置金融電子資料交換(FEDI)系統功能。</li> <li>(五)推動各金融機構建置網路銀行系統功能，結合其他各類型增值網服務，建立網際網路金流服務通道。</li> <li>(六)在符合競爭機制下，研究發展我國金融體系之領袖認證單位(Root CA)。</li> <li>(七)金流部分本部金融局亦配合行政院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方案研訂「推動金融業電子化計畫草案」。</li> <li>(八)積極參與訊息標準(UN/EDIFACT)之國際會議，以掌握訊息交換作業。</li> <li>(九)隨時檢討安控基準，確保網路交易安全。</li> <li>(十)加速金融服務網路化之推動，簡化網路銀行作業之核准作業。</li> <li>(十一)重視客戶隱私權保護。</li> <li>(十二)配合電子商務發展積極推動無紙化之金流交易環境。</li> </ul>
---	--	--

